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 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結果
3	02-02-014	國防部	編輯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 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就審定之教育內涵，依連貫性、系統性、區別性等原則撰著課程教材，期以建立完整脈絡一貫之課程架構。	規劃完成廉潔教育教材一分論。	109.12.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108 年度完成 2 篇{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分論篇，分由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蕭宏金及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曹耀鈞撰寫之案例一：軍隊的經費浮報與支用；另一篇由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曹耀鈞及政治大學博士生黃政勛撰寫之案例二：軍隊的演訓任務與敦睦遠航。 2.109 年 12 月完成「部隊伙委、採買投單不取貨」、「地磅站偷磅」、他山之石「廉政平臺適用於國防採購之可行性」及「從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應我國法制及未來展望」等 4 篇廉潔教材，總計 6 篇，已達原訂目標。教材內容以 GDI 五大面向總論為架構，並採案例方式書寫，淺顯易懂。	解除追蹤
3	02-02-016	教育部	依照同仁業務屬性及身分別，適時辦理宣導講習。	每年各類廉政相關宣導講習(含說明會)至少辦理 3 場。	109.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108 年度針對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講習計 11 場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講習計 7 場次、圖利與便民相關講習計 9 場次、公務機密及採購常見錯誤態樣相關講習計 9 場次。針對特定體育	解除追蹤

						<p>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體育署辦理之「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宣導避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注意關係人交易等相關規範講習 1 場次。另針對參加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之高中職校學生，辦理誠信品格新思維講習。</p> <p>2. 109 年度針對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採購、圖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工程人員倫理及法令認知等相關講習計 10 場次。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109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 1 場行政研習會」，及 9 月 10 日、17 日、24 日「109 年度主題式行政研習-政府政策交流宣導」，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健全經費核銷、採購程序、推動財務透明、利益衝突迴避等內容。</p>	
3	02-02-026	衛生福利部	辦理「衛生福利業務稽查人員」法紀宣導：針對具有衛生福利業務稽查權限者，如食品稽查、健保查核、疾病檢疫等人員，積極辦理法紀宣導工作，以提升法紀素養。	提升稽查人員至少 300 名之法紀素養。	109.12.31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為強化衛生福利業務稽查人員之正確法令認知，使其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爰針對具有衛生福利業務稽查、審核、查驗、查廠或督導等權限之人員，如食藥品稽查、健保查核等人員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增進廉能意識，提升機關廉潔、透明之優質公務形象，109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 551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p> <p>1.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9 年 10 月</p>	解除追蹤

						<p>20 日辦理「地方政府衛生局藥品 GMP/GDP 教育訓練暨藥品 GMP/GDP 稽查員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含「廉政法規簡介」，內容含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申領小額款項應注意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依法行政等，參與人數計 122 人。</p> <p>2.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109 年 8 月 21 日、109 年 8 月 5 日、109 年 6 月 23 日、109 年 7 月 29 日、109 年 7 月 22 日、109 年 8 月 6 日分別於臺北業務組、北區業務組、中區業務組、南區業務組（2 場次）、高屏業務組及東區業務組辦理廉政法紀專案宣導，內容含括圖利與便民暨公務員常見違法案例分享，參與之稽查人員 7 場次共計 429 人。</p>	
3	02-02-038	公平交易委員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109 年度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2 場次，預計每場次出席同仁約占機關全體人數 1/3 以上，另講習之「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達 80% 以上。	109.12.31	<p>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09 年度辦理廉政專題演講計 2 場次，每場次出席同仁均占機關全體人數 35% 以上，另講習之「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均高達 94.29% 以上，辦理情形如下：</p> <p>1. 「公務員應具備之法律常識」專題演講：</p> <p>為強化公平會同仁於執行公務時能瞭解法律規範，避免誤涉違法情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務員應具備之法律常識」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地方檢察署劉彥君檢察官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75 人(全會人數約 210 人，參加人數占 35.71%)，並於講習時辦理「學習自我評</p>	解除追蹤

						量」測驗，答對率高達 95.56%，有效提升同仁法紀觀念。 2. 「廉能行政-從案例談廉能的重要」專題演講： 為培養同仁廉潔觀念，使同仁瞭解廉能行政之重要，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廉能行政-從案例談廉能的重要」專題演講，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詹常輝副司長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89 人(全會人數約 210 人，參加人數占 42.38%)，並於講習時辦理「學習自我評量」測驗，答對率高達 94.29%，有效提升同仁廉能觀念。	
3	02-02-049	新竹市政府	1. 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信觀念，堅守乾淨校園。 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神與目標。	參與度：辦理至少 6 場次校園誠信活動，參與學生數達 1,000 人次。	109.10.30	新竹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為使廉潔、誠信、端正的品德及操守等價值觀向下扎根，有效結合中央部會資源，爰與新竹地方檢察署合作廉潔誠信校園宣導計畫，透過資源整合，拓展校園深耕宣導推動誠信觀念，並以借重檢察官的專業行銷與廉政志工溫暖力量之多元宣導方式，及早確立學童對廉潔反貪之認識，109 年度總計辦理 12 場次廉政巡迴宣導，參與學生數達 3,200 人次。	解除追蹤
3	02-02-050	新竹市政府	1. 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廉政志工溫暖力量，讓廉潔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信觀念，堅守乾淨校園。	有效性：主題結合市府施政核心「兒童城市」，以爭取首長攜手	109.10.30	新竹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為結合市府施政核心「兒童城市」，藉由 108 年底至 109 年農曆過年期間動物園重新開幕系列活動及新竹市政府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結合「動物」友善親	解除追蹤

			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神與目標。	廉政，以持續廉潔改善機制。		<p>民特性，運用「廉政關鍵字」互動式遊戲，拉近學童對廉潔誠信觀念的距離，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p> <p>2. 109年6月17日新竹市政府攜手新竹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於舉辦「眾『志』成城齊心倡廉」志工培訓活動，邀請專業講師現場演出廉政繪本「小海龜的逆襲」，強化志工面對小朋友時的表演能力，來提升廉政宣導能量，將廉潔的觀念深耕紮根於學童心中。</p> <p>3. 為積極爭取首長攜手廉政，並使行政資源效用最大化，故新竹市政府 109 年度擴大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共同合作，經首長簽陳核定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辦理「109 年企業誠信經營講座」，並邀集北部地區廠商及企業志工參與，總計 98 人與會。</p> <p>4. 藉由前揭講座，讓廠商業者認識企業誠信經營之可行性及實益，就公司治理過程建構廉潔改善機制，同時多元導入廉能透明作為，以凝聚企業反貪共識，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3	02-02-056	嘉義縣政府	結合廉政志工人力及資源，深入社區及校園，辦理「校園廉政深耕計畫列車活動」。	辦理 10 場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為全校 40%並以與宣導議題相符問卷回收有效性達 100%。	109. 11. 30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09 年度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採用數位學習之方式進行校園宣導，並至阿里山國中小送達學習單及宣導品，共計辦理 10 場校園深耕宣導活動，鼓勵偏遠校區學生踴躍參與廉政活動，本案計回收學習單發放為 347 份，有效問卷份數為 347 份，問卷回收有效性達 100%。</p>	解除追蹤

3	02-03-010	經濟部	<p>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2至3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1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p>	<p>招標文件透過政府採購網公告，提供民眾閱覽。機關並就民眾或廠商提供意見配合修正招標文件，以達行政透明、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p>	<p>短期： 108.12.31 長期： 111年工程結束</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烏溪烏嘴潭廉政平臺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與南投地檢署、廉政署三方廉政平臺會議為主軸，討論溝通交換意見以形成共識，再由中水局內部召開廉政共識營、廉政細工、網頁小組會議、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等，落實平臺會議決議，並凝聚局內、工務所等本案工程相關同仁共識，貫徹廉能作為，計有下列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自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11月12日已召開6次廉政平臺會議，109年7月3日召開第7次廉政平臺會議。</li> <li>2. 維護採購程序適法性： 依本案工程採購階段，以廉政細工會會議邀集業務課就該階段採購作業討論可能之弊端風險及相應廉政作為，積極評估風險並協助防制措施，計辦理2次會議。</li> <li>3. 強化採購評選公正及保密作為： 為防止招標及評選過程中採購資料外洩，洽請廉政署協助審查採購委員建議名單，繼由陳弘由局長公開方式抽取委員編號，將正、備取委員編號複核，公開抽籤結果紀錄名單後，由相關人員簽名彌封，計畫課承辦人會後於政風室依序電洽委員意願。防範評選過程人為因素產生弊端。</li> <li>4. 辦理廉政宣導： 108年1月31日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li> </ol>	繼續追蹤
---	-----------	-----	---	---	---	--	------

					<p>工程計畫-湖區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 90 人出席。</p> <p>5. 公開宣示： 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廉政聯合宣示及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全國各地營造廠商、砂石業者與會，就工程內容、招決標方式、廠商資格、廉政平臺等事項做公開說明，邀請廉政署、南投地檢署、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及政風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代表參與，共同宣示反貪腐及聯防非法。</p> <p>6. 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 109 年 7 月 3 日廉政平台會議時邀請承攬廠商在地檢署及廉政署的見證下，共同許下「前瞻基礎建設-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堅實把關施工品質，展現『廉能政府，行政透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展現優質水利建設』，促進區域發展。</p> <p>7. 廉政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至烏嘴潭工區拍攝相關成果影片。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0m1fXvHJxc&amp;feature=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0m1fXvHJxc&amp;feature=youtu.be</a></p> <p>8.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成立廉政平臺後，水利署首長親率同仁全面推動</p>
--	--	--	--	--	---

					<p>行政透明作為，各項「分層負責」業務均採取廉能透明措施，以降低業務風險，再以內控機制制度化管理，讓同仁在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工作，並透過教育宣導，進而內化為組織文化，成功吸引11位新進土木、水利職系同仁志願到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地歷練工程實務工作，可見其廉能透明措施成效，足讓公務員更有尊嚴、勇於任事。又「廉政平臺」結合 NGO 團體及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監督工程施作、建立聯繫窗口、每季拜會或開會等；工程進度定期公開，如有辦理工期展延，亦應公開展延理由及展延日數；公開在建工程施工照片或即時影像，公布施工、品質計畫書等、公開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及經費調整情形；設立民眾陳情專區；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上述措施執行之結果，除可透過全民監工以提升工程品質外，亦可防杜廠商勾結公務員透過不當契約變更而增加經費，進而達到節約公帑之效果。</p> <p>9.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成立迄今，已舉辦 36 場次公民參與活動，內容包括烏嘴潭計畫地方座談會、地方創生座談會、拜會當地里長等，除了讓當地民眾有發聲的管道，更可以隨時了解工程的狀況；另 15 則懶人包，有效化解民眾疑慮。</p>		
3	02-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	定期召開平	短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繼續追蹤

03-011		<p>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 1 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p>	<p>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p>	<p>108.12.31 長期： 111 年工程結束</p>	<p>1. 定期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計 6 場次： (1)107 年 12 月 13 日廉政平臺第 1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李國正專門委員、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平臺會議，會後並做紀錄及成立平臺 LINE 群組。 (2)108 年 1 月 15 日廉政平臺第二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陳組長、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及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參與第 2 次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廉政措施辦理情形」、「計畫工程進度」及「招標階段風險防制作為」等，並經自由時報地方新聞版及電子報刊登新聞。 (3)108 年 4 月 3 日廉政平臺第 3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毛檢察長、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長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率預防科長等出席，討論湖區工程採購專案保密措施、工程用地公有地救濟金發放與原承租估用戶之陳情抗議。 (4)108 年 7 月 17 日廉政平臺第 4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出席，報告工程進度、採購評選保密措施、湖區工程招標情形，討論公有土地救濟金陳抗問題及引水設施工程左岸工區用地</p>	
--------	--	--	-------------------------------	--	--	--

					<p>遭非法佔用之處理對策。</p> <p>(5)108年8月14日廉政平臺第5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洪文聰科長、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率預防科長、工務處同仁率員等出席。討論湖區土石餘方標售辦理方式及進度、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引水設施工程用地之司法程序、湖區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及發包執行。</p> <p>(6)108年11月12日廉政平臺第6次會議。</p> <p>(7)預定於109年7月3日召開廉政平臺第7次會議。</p> <p>2.108年1月31日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90人出席。</p> <p>3. 平臺各方視導烏嘴潭工區3次：</p> <p>(1)108年1月15日上午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陳范回組長、水利署政風室陳敏森主任等實地進行工區督訪。</p> <p>(2)為進一步發揮廉政平臺功能，防杜本案工程衍生不法，南投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於108年4月18日上午，蒞臨工區現場，視察施工中之平林二號堤防及攔河堰引水路工程，由中區水資源局品管課簡報工務運作管理，陳局長率員說明</p>	
--	--	--	--	--	--	--

					<p>工地作業、主要及周邊工程施工資訊、相關行政透明及廉政措施，雙方以法律偵防實務及工程專業意見，就工程採購階段廉政防弊作為，檢討因應、研議得失。</p> <p>(3)108年11月12日上午南投地檢署吳錦龍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經濟部政風處陳范回簡任秘書、水利署政風室陳敏森主任、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梁坤輝副處長率預防科林美玲科長、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李坤煌副處長、資源開發科趙一成科長等視視察施工中之引水設施工程。</p> <p>4.109年3月26日中水局陳局長率員風室主任及品管課課長至南投地檢署拜訪甫接任檢察長的張曉雯檢察長，並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及工區現況作簡報及說明，張檢察長表示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成立廉政平臺，地檢署將持續支持，及協助排除不當干擾，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p> <p>5.本工程計畫水設施工程工程用地左岸因被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中水局曾於第4、5、6次平台會議均提出討論，經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導蒐集竊占相關事證後提出民刑事告訴後，該砂石場於109年2月20日簽立切結書，於占用土上之砂石已悉數搬空，若有未搬空者，視為廢棄物處理，絕無異議，並保證絕不阻撓工程施工及影響人員安全等。</p> <p>6.109年7月3日於湖區工程工務所舉</p>
--	--	--	--	--	--

					<p>行第 7 次平台會議，由南投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吳錦龍主任檢察官、政風室張世稼主任、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余雅雯專門委員、陳忠政科長、陳亞潔廉政官、經濟部政風處劉家錫專門委員、水利署政風室饒東傑主任、王志峰視察、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施仁傑副處長、林美玲科長、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李日興技正、趙一成科長、陳聰賢技士及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平臺會議，本次會議並達成 5 項共識。</p> <p>7. 109 年 11 月 26 日為落實「廉能政府，行政透明」的施政方針及水利署賴署長指示「對的事堅定不疑，貫徹執行」的原則，中區水資源局規劃土石標售防弊措施，由該局陳弘凶局長率員會同水利署政風室饒東傑主任拜會南投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就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標售議題交換意見。會後並發佈新聞稿「展現透明廉能的決心與執行力，水利署堅定守護國家水利建設」，刊登於經濟部官網  <a href="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amp;menu_id=40&amp;news_id=92353">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amp;menu_id=40&amp;news_id=92353</a>)及聯合新聞網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5/5047837?from=udnamp_storysns_line">https://udn.com/news/story/7325/5047837?from=udnamp_storysns_line</a>)等媒體。</p> <p>8. 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區水資源局烏嘴潭工程廉政平臺第 8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吳錦龍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劉耀</p>
--	--	--	--	--	---

					<p>中副組長、經濟部政風處蔡秀宜科長、水利署政風室饒東傑主任、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調查站楊懿如組長及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湖區工程土石餘方標售控管及防弊機制」以及相關行政透明措施。會後發布新聞稿「烏嘴潭人工湖土石標售作業，廉政平臺管控機制」，獲刊登於 ET 新聞網  <a href="https://www.pcstore.com.tw/huatien/S264788.htm">https://www.pcstore.com.tw/huatien/S264788.htm</a>及今日新聞網  <a href="https://www.pcstore.com.tw/huatien/S264788.htm">https://www.pcstore.com.tw/huatien/S264788.htm</a>。</p> <p>9.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成立廉政平臺後，水利署首長親率同仁全面推動行政透明作為，各項「分層負責」業務均採取廉能透明措施，以降低業務風險，再以內控機制制度化管理，讓同仁在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工作，並透過教育宣導，進而內化為組織文化，成功吸引 11 位新進土木、水利職系同仁志願到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地歷練工程實務工作，可見其廉能透明措施成效，足讓公務員更有尊嚴、勇於任事。又「廉政平臺」結合 NGO 團體及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監督工程施作、建立聯繫窗口、每季拜會或開會等；工程進度定期公開，如有辦理工期展延，亦應公開展延理由及展延日數；公開在建工程施工照片或即</p>
--	--	--	--	--	--

						<p>時影像，公布施工、品質計畫書等、公開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及經費調整情形；設立民眾陳情專區；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上述措施執行之結果，除可透過全民監工以提升工程品質外，亦可防杜廠商勾結公務員透過不當契約變更而增加經費，進而達到節約公帑之效果。</p> <p>10.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成立迄今，已舉辦 36 場次公民參與活動，內容包括烏嘴潭計畫地方座談會、地方創生座談會、拜會當地里長等，除了讓當地民眾有發聲的管道，更可以隨時了解工程的狀況；另 15 則懶人包，有效化解民眾疑慮。</p>	
3	02-03-022	嘉義縣政府	辦理「結構固本計畫」；結合嘉義縣政府工程抽查小組，針對所屬機關暨學校施工中工程實地抽查，透過查核書面資料及檢視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是否相符，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抽驗每月 2 件，並追蹤缺失管理達到缺失率降至 2%。	109. 12. 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09 年度每月抽查縣府公共工程 2 案次，109 年度計採 24 案，辦理方式為協同嘉義縣府內局處具工程背景之主管或承辦人，前往抽中案件之工區檢視工程施作品質，全年度相關抽選案件計有 15 項缺失等未按圖說予以施作之情形，政風處後續將抽查缺失簽報首長並請業管單位核實督工，目前尚未達成降低缺失率 2%之目標。</p>	繼續追蹤
3	02-03-023	嘉義縣政府	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風險廠商資料庫；針對風險廠商及採購案件進行分析比對，機先預防採購弊端及可	每年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更新風險廠商資	109. 12. 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09 年度針對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研編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並提列經常性</p>	解除追蹤

			能貪瀆情事發生。	料庫，以達到圍綁標情事發生率降為0%。		得標或履約爭議之風險廠商，適實提供機關首長參酌，另就分析報告內之通案性缺失，亦請原辦理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以降低機關採購錯誤機率，目前尚未發現嘉義縣政府投標之廠商圍有綁標情事，發生率為0%。	
3	02-03-024	屏東縣政府	結合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篩選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案件，透過稽核委員稽核監督程序，發掘缺失並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辦理採購稽核件數每年達成120件，有效改正缺失，強化採購品質及效能。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遴派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其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派，自108年1月1日起各23人(各局、處各指派1人)，計46人，妥適分派採購案件詳為稽核。惟為因應108年9月23日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且稽核案件數量逐年遞增，另部分稽核委員、稽查員有調、離職等情形，爰人數增為52人。 2. 108年分派辦理之各類採購案件320案，並針對稽核所見缺失函請各受稽核機關、單位、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以增進採購案件品質及效益。 2. 109年1月至11月分派辦理之各類採購稽核案件屏東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95案、學校33案、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160案，發掘缺失43案，皆已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解除追蹤
3	02-03-025	屏東縣政府	辦理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由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參	每年辦理研習2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108年度辦理採購研習4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	解除追蹤

			訓，強化基層採購承辦同仁之法律觀念，及對採購程序之認識，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質： (1)108年3月29日辦理稽核業務研討會，並邀請專任講師講授「採購稽核注意事項及技巧」。 (2)108年6月19日針對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正重點與常見錯誤態樣辦理採購專精講習。 (3)108年8月30日及10月31日邀請屏東縣政府各單位、學校及縣內33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之承辦單位人員共同參與，建立正確法令專業知能，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2.109年辦理情形如下： (1)為強化屏東縣政府各採購稽核委員專業能力，並精進採購稽核效能與實益，以確保實質提升各受稽核機關之採購品質，於109年6月30日辦理「109年業務研討會議」，敦聘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黃啟芳課長以「採購稽核注意事項暨撰寫要領」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為提升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之專業知能，熟悉採購作業流程並輔導正確觀念，於109年9月11日敦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機小組蔡承平簡任技正以「採購稽核常見缺失(含案例)及其防範對策」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以提升各機關採購品質及效率。	
16	02-04-	廉政署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動建置廉	完成廉政倫理事件e化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10年持續配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繼續追蹤

	001		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專區，並請各機關首長以身作則，鼓勵機關同仁自發性運用系統登錄，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登錄專區之建置、測試與教育訓練。		範」修訂時程，規劃系統上線試行，後續將擇選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實際操作，以進一步優化系統設計與使用介面，刻依規劃進度持續辦理中。	
13	02-05-002	廉政署	108 年以上開廉政評鑑工具為基礎，參考政府服務獎等激勵措施，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以激勵代替干預，機關一體共同爭取廉政榮耀之方向推動。	108 年完成委託研究案，於 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續依決議辦理。	108 年完成研究評估、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續依決議事項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廉政署於 108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下稱研究團隊)，完成「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以具有激勵性質的評估方式，邀請外部評審委員正面表列機關優點，108 年先以臺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政府推薦的 10 個機關進行試辦，109 年擴大至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計 16 個機關進行試辦作業，除評選過程反應熱烈外，更讓地方首長及機關首長主動出席簡報，經過研究團隊審慎評估，建議於 110 年續透過實務試辦及蒐集意見，使制度更趨完善，以達激勵各機關一同參與，強化機關廉能作為之目的。	繼續追蹤
13	02-05-007	國防部	國防部將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計有英國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及 2 員評鑑暨技術小組、紐西蘭、韓國與馬來西亞各國透明組織成員各 1 員，藉廉政議題交流過程中，落實雙軌外交的國際軍事互動，除有	國防部參照歷次受評經驗，秉持「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期使再	109.12.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為爭取我國 GDI 評鑑成效，規劃軍事廉政與國際接軌策略，透過跨國學術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來訪，親自體驗與瞭解國軍廉政建設實況，釐清外界報導弊案疑慮，贏得信任與支持，108 年及 109 年國際軍事廉政成效說明如下： (1)108 年 7 月 22 至 26 日期間舉辦「國	繼續追蹤

			助於爭取我國 GDAI 評鑑成績外，亦讓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使我國軍事廉政事務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	創評鑑佳績。		<p>際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p> <p>(2)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期間舉辦「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p> <p>(3)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國防部與世新大學(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舉辦「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的測量與推動」學術研討會。</p> <p>(4)109 年 11 月 12 日國防部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舉辦「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等活動。</p> <p>(5)相關軍事廉政學術研究交流及資訊系統跨域整合，具有「擴展亞太地區軍事廉政事務影響力」及「營造我國參與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優勢」等正面效益。</p> <p>2. 我國參加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110 年將公布評鑑成績，為爭取良好成績，持續整備精進評鑑相關事宜，自 108 年 8 月至迄 109 年 12 月止計召開 9 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12 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 15 場次小組研討會。</p> <p>3. 為強化評分弱項，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召開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議，邀請 11 位外部廉專家政與學者和國防部 20 個業務單位共同研討評鑑內容，以凝聚回應評鑑的策略與體現國軍透明務實的廉能施政成果，盼能再獲國際肯定。</p>	
3	02-06-	教育部	由教育部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運用監辦採購或	每年預警作為至少辦理	109. 12. 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108 年度共辦理 4 件預警作為，計追	解除追蹤

	014		會辦機關內各項業務之時機，注意有無潛藏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管單位研商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2 件。		回公帑、繳回或追回補助款等計新臺幣(以下同)720 萬 919 元，檢討行政責任 3 人，並研提策進作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2. 109 年度計辦理 4 件預警作為，計追回及節省公帑 791 萬 5,842 元，並研提策進作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3	02-06-015	教育部	依財團法人法、私立學校法、國民體育法要求教育部所監督之私部門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財務揭露，健全內控機制。	每年委託會計師或專業機構辦理私部門財務抽查。	109.12.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為瞭解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及財產管理運用情形，與委請之會計師事務所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體育署於 109 年完成 108 年度主管 88 家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50 家，青年發展署 34 家，體育署 4 家)相關缺失及未來建議作法，業向財團法人宣導，輔導其遵循法令。 2.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為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每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到校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等事項。108 年完成 107 年度 52 所私立大專校院及 24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8 年度完成 46 所私立大專校院及 26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抽核作業。 3.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委託外部團體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8 年 8 月 19 日完成國民體育法規範之 43 個奧亞運及 27 個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	解除追蹤

						<p>賽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項目之考核輔導或訪評。</p> <p>4. 為落實上開法令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納入實地查核或訪評項目(例如依國民體育法第 36 條及 39 條規範特定體育團體組織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意旨，列入訪評指標「組織會務運作」項下之人事制度)，若發現有違反利益衝突情事，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3	02-06-017	大陸委員會	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情事，適時提出再防貪建議或具體措施，有效協助機關建構周延防貪內控機制。	再防貪案件遇案辦理。	遇案辦理。	<p>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大陸委員會 108、109 年度無辦理再防貪案件，考量此類案件性質僅能遇案辦理，建議解除列管。另適時於業務上可能出現貪腐之風險區塊進行辨識與防範。</p>	自行追蹤
3	02-06-022	桃園市政府	<p>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p> <p>(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建立基礎資料庫。</p>	由政風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列管，每年度內控預警作為至少辦理 40 次。	109. 12. 31	<p>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108 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召開專案會議計 11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36 家、風險事件計 41 件。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相關內控預警作為(如將風險廠商名冊簽陳機關首長知悉、會同機關工程督導或市府施工查核、追蹤施工進度、履約狀況或缺失改善情形、實施宣導作為、參與爭議協商或工程檢討會議等預防性措施)總計達 339 次。</p> <p>2. 109 年(迄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召開專案會議計 5 場次，</p>	解除追蹤

			<p>(2) 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風險廠商資料。</p> <p>(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p> <p>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p>列管風險廠商計 43 家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相關內控預警作為(如將風險廠商名冊簽陳機關首長知悉、會同管制案件檢驗停留點查驗、機關工程督導或市府施工查核、追蹤施工進度、履約狀況或缺失改善情形、實施宣導作為、參與爭議協商或工程檢討會議等預防性措施)總計達 376 次，順利達成績效指標。</p>	
3	02-06-023	桃園市政府	<p>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p> <p>(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p>	將提列高風險廠商資料定期提供主政機關事前防範參考，以有效提升各項重大工程的清廉與品質。	109.12.31	<p>桃園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108 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風險情資並按月召開專案會議計 11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36 家，政風處於歷次會議後均有函知所屬各政風機構風險廠商名冊，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p> <p>2.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6 月份彙</p>	解除追蹤

			<p>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建立基礎資料庫。</p> <p>(2) 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風險廠商資料。</p> <p>(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逕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p> <p>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p>整風險廠商名單暨本專案 109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簽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知悉。</p> <p>3. 迄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風險情資並於 109 年度召開專案會議計 5 場次，列管風險廠商計 43 家，政風處於歷次會議後均有函知所屬各政風機構風險廠商名冊，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順利達成績效指標。</p>	
3	02-06-031	嘉義縣政府	<p>適時提供具體改進意見或預警作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縣政建設。</p>	<p>每年完成預警作為 8 案，達到協助機關行政缺失發生率</p>	109. 12. 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09 年度縣府暨所屬機關已完成控管案件數，計 8 案，並適時提出預警意見，以供業管單位參採，落實機關內控機</p>	繼續追蹤

				降至 2%。		制，因嘉義縣各機關人員異動頻繁，新進人員或有經驗不足容易於行政程序出現誤差，行政缺失計有 10 項，仍須時刻提出興革建議，結合實務案例後續辦理反貪宣導及法紀教育，務求依法行政，目前尚無法降低行政缺失發生率至 2%。	
3	02-06-033	屏東縣政府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俾達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之效益。	持續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 10 案以上。	109. 12. 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辦理預警作為。 2. 108 年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預警建議計 31 案，增加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約 260 萬 5,039 元，俾事前提出預防更勝於事後的查處，並深植正確法治概念於每位員工，有效達成預防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3. 109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預警建議計 44 案，增加增加國庫收入或節省公帑約 825 萬 1,000 元，俾事前提出預防更勝於事後的查處，並深植正確法治概念於每位員工，有效達成預防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解除追蹤
3	02-06-035	銓敘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針對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之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核，有效避免發生利益輸送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 1 案，稽核結果如發現有違反規範情事，依規定議處。	108、109 年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	銓敘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 2. 108 年辦理情形： (1)依據該會相關規範，訂定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陳奉核定，並於該會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繼續追蹤

			情事，防杜相關人員違反規範。 2. 該會最近 5 年辦理有關專案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參與基金運作人員違反相關規範情事。			252 次主管會報，就參與基金運作人員 30 名中，公開抽取 5 名進行實質稽核。 (2)案經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受稽核人員於 107 年期間涉有違反規定情事。 3. 109 年辦理情形： (1)依據該會相關規範，訂定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陳奉核定，並於該會 109 年 5 月 11 日第 263 次主管會報，就參與基金運作人員 29 名中，公開抽取 5 名進行實質稽核。 (2)案經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受稽核人員於 108 年期間涉有違反規定情事。	
3	02-06-037	教育部	辦理專案稽核。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至少 1 案。	109. 12. 3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為使特定體育團體捐款及補助款能正確使用，及現行財務狀況與所面臨之改善障礙，108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1 案，針對 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計 8 家進行考核，稽核結果，稽核結果，涉及不法部分，移請司法機關偵處，並依法警告、停止或廢止補助，收回溢領補助款，研提策進作為，並提列廉政會報討論，避免類此事項發生。 2. 109 年度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補助案專案稽核，篩選 107 年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學校	解除追蹤

						運動場地計畫」之補助案件計 10 件辦理稽核，稽核結果發現部分違失情形，經研析原因及研提策進作為，移請業管單位參處，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3	02-06-041	衛生福利部	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邀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召開會議，以提升小組成員「食安不法違常情資之蒐集運用」技巧，並精進「食安廉政相關參與」策進措施。	每年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 1 次。	109.12.31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108 年 10 月 2 日衛福部政風處邀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 27 個政風機構成員代表、業務聯繫窗口及衛福部「廉政關懷服務團」計 66 人，假衛福部 201 會議室召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 8 次工作會議，會中審議通過「積極運用轄區檢察機關『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台』機制，以共同打擊食安不法情事」，及「將執行『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成效績優單位，列入『食安廉政專案工作』年度『績效』及『敘獎』之加分項目」等 2 項討論案。</p> <p>2. 109 年 11 月 11 日衛福部政風處邀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 27 個政風機構成員代表、業務聯繫窗口及衛福部「廉政關懷服務團」計 61 人，假衛福部 301 會議室召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 9 次工作會議，會中審議通過「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提案」各 1 案，分別為建議「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各成員積極會同參與各衛生機關『豬肉產品及相關標示』為標的之食安稽查案」，及建議「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於各該業管單位針對『醫用口罩』之製造廠及市場銷售進行不定期檢查或稽查</p>	解除追蹤

						時，可派員會同前往案」等案。	
3	02-06-053	嘉義縣政府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	每年完成專案稽核 2 案，並追蹤改善措施使機關業務缺失發生率降低為 1%。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09 年度完成專案稽核共計 3 案次，完成 109 年度差勤案件專案稽核、消防安全檢查及廉政服務專案稽核、嘉義縣固定汙染源環保稽查專案稽核等 3 案，並適時提供稽核意見，供機關內部參考，惟稽核過程仍有發現情節輕微之缺失，並請業管單位導正缺失，目前仍有稽核缺失計有 5 項，希冀透過稽核過程有效降低行政缺失之發生，目前為 4%之缺失率尚無法降低業務缺失率至 1%。	繼續追蹤
3	02-06-054	屏東縣政府	辦理專案稽核，以實地稽核及書面稽核方式，發現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進，俾發揮興利除弊效能。	每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2 案。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108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及「公有路燈設置維護業務」專案稽核案： (1)「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辦理 80 案，發現涉有違失計 45 案，尚未發現缺失計 35 案，發現缺失如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於應簽章文件簽章，業稽核結果發現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進，歸責廠商者，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2)「公有路燈設置維護業務」專案稽核係針對鄉鎮市公所路燈維護業務辦理書面及實地稽核計 21 案，發現有未契約核實辦理驗收等缺失，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進，歸責廠商者，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解除追蹤

						2. 109 年度辦理「屏東縣政府暨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道路工程新建或改善專案稽核(含前瞻計畫)」及「109 年『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2 案，計發現 132 項缺失，均函請相關單位改進，歸責廠商者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共計增加國庫收益及節省公帑計 27 萬 3,698 元，另協助機關修(增)訂規管措施計 2 案，積極協助建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業務效能。	
3	02-06-066	彰化縣政府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1 年 6 場次，深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相關陽光法令之認識，避免員工違反相關規定而遭受裁罰，並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查調財產服務，降低過往因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提升財產申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1 年 6 場次。	109. 12. 31	彰化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彰化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至 9 月間，分別於埔心鄉演藝廳、溪州鄉公所、二林鎮立圖書館、縣府第二辦公大樓(2 場次)及秀水鄉文康中心，辦理 6 場次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560 名。 2. 彰化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間，分別於縣立圖書館、北斗鎮公所、鹿港鎮公所、二林鎮圖書館、溪湖鎮公所及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辦理 6 場次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620 名，已完成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1 年 6 場次之績效指標。	解除追蹤
3	02-06-067	雲林縣政府	確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相關公務人員遵守	落實陽光法案：遇案辦理。	109. 12. 31	雲林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辦理 107、108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解除追蹤

			法規，有效防杜貪瀆行為。			案。 2. 107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率為 88.33%； 108 年度財產申報授權率為 89%。 3. 108 年辦理 5 場次財產申報分區說明會，加強宣導財產申報義務人以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可有效降低財產申報查詢成本，避免故意申報不實情形產生。另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法修正，辦理 3 場新法說明會。 4. 109 年辦理 4 場說明會： (1) 109 年 3 月 12 日於縣府工策會會議室辦理利衝修法重點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120 人。 (2) 109 年 5 月 13 日於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為候用校長說明財申及利衝重點規範，參與人數約 15 人。 (3) 109 年 9 月 9 日於雲林縣稅務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與下載財產資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136 人。 (4) 109 年 9 月 16 日於東勢鄉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與下載財產資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參與人數約 130 人。 4. 利益衝突案件遇案辦理。	
3	02-06-068	嘉義縣政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提高申報人授權查調資料之比例，以降低申報義務人遭裁罰之案件數。	每年完成宣導講習 2 次。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108 年： (1)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於 108 年 8 月 2 日與法務部假嘉義縣創新學院大禮堂，由廉政署財產申報承辦人講授陽光法案宣	解除追蹤

						<p>導講習，參加人數共計 281 人。</p> <p>(2)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5 日規劃「服務到嘉」宣導講習，加強宣導「授權法務部介接查詢財產資料」並請各所屬政風機構擔任講師共同參與，本次宣導計 178 場次，參加人數達 1,008 人。</p> <p>2. 109 年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介接宣導及定期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共計 2 場次，邀請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陳秀慧主任主講，或與會學員熱烈回應及好評。</p>	
3	02-06-069	嘉義縣政府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108 年度實質審查人數計 121 人，裁罰人數 0 人，有效降低裁罰案件數。</p> <p>2.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109 年度定期申報人數 876 人，已授權人數 875 人，財產申報授權比率為 99.89%。(109 年度實質審查尚未開始抽籤)</p>	解除追蹤
3	02-06-070	嘉義縣政府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修正條文及配套措施加強宣導，以免相關人員遭受裁罰。	每年完成講習 2 次。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9 日、8 月 23 日等於各機關分別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活動總計 15 場次。</p> <p>2. 109 年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共計 2 場次，邀請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陳秀慧主任主講。另於年初招集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府主管予以說明敘獎</p>	解除追蹤

						案件迴避程序。	
3	02-06-071	宜蘭縣政府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以降低同仁違法遭裁罰之案件數。	每年完成宣導講習 1 次。	109.12.31	<p>宜蘭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為增進公務同仁對陽光法案之認識與瞭解，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積極落實課程教材在地化，以宜蘭縣行政組織架構為背景量身訂製，區別縣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以及縣府各所屬機關、事業、學校、行政法人、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縣議會、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辦理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等不同適用角度切入講解，促進同仁對新法有更明確認識，雙向溝通提升申報、審核兩端之認識，落實陽光法令之意旨，有效增進課責透明行政效能。</p> <p>2. 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宣導總計 112 場次，宣導參與人數達申報義務人 92% 以上，使宜蘭縣政府授權查調比例從 107 年度 96.17%，提升至 108 年度 99.2%，增幅成長 3.03%，網路申報比例亦首度達成 100%，足證宣導說明會具有實質效益。</p> <p>3. 109 年度辦理情形：</p> <p>(1) 為增進公務同仁對陽光法案之認識與瞭解，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9 月 9 日假縣府文康中心辦理「109</p>	解除追蹤

					<p>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2場次，邀請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以及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專責窗口等人共同參與，由廉政署王政詠講師擔任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授權作業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暨案例說明」課程，以深入淺出方式解說財產授權作業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規範，共計有202名人員與會，透過案例研討與綜合交流，現場討論踴躍、氣氛熱烈，充分宣導陽光法案及新修規範內涵，有效提升財產申報作業正確性及利益衝突迴避確實性。</p> <p>(2)為擴大宣導互動性與普及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政風機構109年(迄109年11月30日止)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作為計115場次，參與人數4,957人次，落實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觀念。</p> <p>(3)另109年(迄109年11月30日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各92件，展現利衝法宣導效益，共同營造縣府廉潔、效能之優質團隊。</p>		
3	02-06-078	臺南市政府	<p>廉政工程首部曲—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針對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基層具有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限的公務人員，有系統的舉</p>	<p>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每年辦理6場次。</p>	<p>108、109年均每年辦理。</p>	<p>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臺南市政府108年辦理9場次，參與人數1,405人，座談會提問計有48案： (1)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各場次係與臺南</p>	解除追蹤

			行防貪教育及座談會議。			<p>地檢署跨域合作模式，邀請地檢署檢察官進行一系列法治教育課程，俾利強化機關風險管理內控機制及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會中透過意見交流的形式，打造臺南市政府廉政倫理溝通平臺，使公務員能在廉潔的共識下安心任事。</p> <p>(2)108 年度辦理 9 場次中，其中 2 場係由臺南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臨授課，顯示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地檢署對於推動廉政的用心與決心。</p> <p>2. 臺南市政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已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 563 人，座談會提問計有 48 案：</p> <p>(1)課程規劃由政風處與同仁分享當前廉政政策及廉政時事，並邀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師，以公務員執行業務時可能觸法之刑責與風險為課程主題，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登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利用與保管公物、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於相關法令上之(不)作為義務，並就可能觸法之違失態樣予以提醒。</p> <p>(2)適值防疫期間，每場次均遵守室內會議人數限制，透過座談會，釐清公務員依法行政義務，就機關風險業務，研討防制與管理方式，並藉由行政、司法跨域合作，降低機關外部不當壓力與干擾，建立風險反映與監督機制。</p>	
3	02-06-079	臺南市政府	廉政工程二部曲—履順專案座談會：參加對象主要為臺南市政府各採購機關及得標	履順專案座談會每年辦理 2 場次。	108、109 年均每年辦理。	<p>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辦理完成 2 場次</p>	解除追蹤

			<p>簽約廠商，邀請檢察官專題演講，透過這樣的溝通平臺，將採購履約過程中產生的問題與困難提出來，透過市府、廠商、司法單位的三方座談，共同排除履約障礙，確保履約順利。</p>			<p>履順專案座談會，共 69 家得標廠商出席，皆由府層長官致詞與主持座談會、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座。</p> <p>(1)臺南市政府為向市民展現打造良好安全投資環境及確保公共建設品質之決心，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清廉效率、公開透明宣誓暨履順專案座談會」，由臺南市政府王副秘書長率局處長官公開宣誓貫徹「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p> <p>(2)臺南市政府為能落實「清廉效率」、「公開透明」之核心理念及保障得標簽約廠商在無不當壓力干預下順利履約，爰與臺南地檢署合作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 108 年第 2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由黃偉哲市長及臺南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致詞，王揚智副秘書長主持，蔡明達檢察官主講「企業廉政誠信與法治觀念」以實務案例講述採購履約階段之法律責任，就潛存之風險事項加以善意提醒，同時透過座談會方式與履約廠商面對面溝通，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p> <p>2.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辦理完成 2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共 47 家得標廠商出席，皆由黃偉哲市長致詞與方進呈秘書長主持座談會，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座。</p> <p>(1)臺南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09 第 1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邀請臺南地檢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致詞及</p>	
--	--	--	--	--	--	---	--

						<p>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提醒同仁避免違法或不當風險行為，並提供採購案件相關法規觀念及實務上應注意及防範之事項，座談意見交流，協助廠商履約順利。</p> <p>(2)臺南市政府持續推動優質、友善的採購履約環境，提供市民完善的市政建設，接續於109年10月29日辦理109第2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邀請臺南地檢署許嘉龍主任檢察官致詞及蔡明達檢察官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市長以市府推動「安平再生水廠廉政平臺」、「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案廉政平臺」等專案強調市府對於各項採購程序必秉持公平、公開原則，不容許有任何人謀不臧情事發生。</p>	
3	02-06-080	臺南市政府	<p>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座談會：蒐集全國相類行政機關業務，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將其抽象化、類型化，政風機構會同業務機關並邀集業管單位、專家學者共同腦力激盪，藉由弊端個案探討，發掘業務潛存之風險，共同研析風險成因並提出因應策略，防止弊端再次發生。</p>	<p>廉政細工座談會每年辦理4場次。</p>	<p>108、109年均每年辦理。</p>	<p>臺南市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108年度共推動6項防貪指引廉政細工專案，以貫徹臺南市政府「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施政核心理念。包括：</p> <p>(1)「清廉行政暨廉政細工研討會」：透過官方、學界及非政府組織之共同參與，建構跨領域之合作體系，共同對防貪策略與廉能政府之達成進行思索與對話，並藉此向各界展現臺南市政府推動清廉行政之決心。</p> <p>(2)「廉政防貪指引-滾動深化廉政細工」：</p> <p>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於廉政細工專案計畫</p>	解除追蹤

					<p>之既有基礎上，推動滾動深化作業，檢討機關現行行政制度，並導入外部興革建議進行檢討修正，108 年度推動主題分別為「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建築管理業務」、「升級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導航地圖系統」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業務」4 項專案，透過階段性的辦理過程綜整多方建議，並於座談會中針對該項業務討論研討，使機關行政措施及防弊機制趨於完備，協助機關業務推動順遂，進而提升行政效能。</p> <p>(3)「廉政防貪指引『建置一級機關行政裁處案件管控機制』廉政細工」：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透過各機關廉政細工平臺，協助建立行政裁處案件之透明機制，定期檢視有無未符作業規範等異常情事，即時修正潛存風險，獲府層長官支持推動。現已建立計 16 個機關行政裁處案件管控機制，建置率達 9 成。</p> <p>2.109 年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透過廉政細工座談會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專案（包含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及 30 個區公所辦理），重點成果摘述如下：</p> <p>(1)「警政資訊系統使用與管理」廉政防貪指引： 由警察局先行歸納該局曾發生過之貪瀆不法案例類型，以「不當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衍生洩密」為主題，於蒐集內外部意見、質化量化研析後，邀請專家學者、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與廉政細工</p>
--	--	--	--	--	---

					<p>座談會，共同針對「警政資訊系統使用與管理」進行滾動探討，會中彙整違失案例共 4 則，聚焦廉政風險分析 4 項，經由與會人員討論，得出 7 項策進作為，後續透過專案稽核、辦理專報及公開揭示等作為，避免不法風險發生。</p> <p>(2)環境保護局「稽查檢驗執行作業」廉政防貪指引：  由環境保護局蒐集歸納有關「環保稽查業務」貪瀆不法案例類型，透過對同仁問卷調查及對主管之深度訪談，瞭解實務作業及風險問題所在，針對同仁所提有關欠缺稽查結果即時管控機制、各稽查人員取締標準不同且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未能區別圖利與便民之分際、面對請託關說之壓力、稽查人力不足影響稽查處理效率等五大議題，提出因應策略。會後製作「廉政防貪指引手冊-稽查檢驗執行作業」，納入專業教育訓練，並讓各單位執行環保稽查業務有所遵循。</p> <p>(3)財政稅務局廉政防貪指引：  財政稅務局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針對「市有土地管理未盡職責」、「稅籍查辦業務收取賄賂」2 案例進行討論，由陳柏誠局長主持，邀請臺南地檢署黃榮加檢察官進行法令講授及參與討論，會後製作防貪指引手冊公開揭示於該局網頁供大眾檢視及監督，促進行政透明與廉能。</p> <p>(4)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p>
--	--	--	--	--	---

						區公所執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業務，包括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及鄰里基層的建設工作，因其業務繁雜，所涉層面較為廣泛，故可能涉及不法之情事，為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爰規劃各區公所蒐集相關案例，與業務單位集思廣益，研議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計有 30 個區公所辦理，並透過公開揭示、廉政宣導及製作防貪指引手冊作為業務執行參考，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達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3	02-06-084	新竹縣政府	召開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每年規劃執行高風險業務 3 案(108 年辦理村里長、殯葬、勞動等 3 項主題)。 2. 上半年完成 1 案，後半年完成 2 案。	108 年至 110 年每年上半年完成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案，後半年完成 2 案。	108 年至 110 年每年辦理。	新竹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辦理目的：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為發掘並消弭機關潛在風險，邀集業務單位、專家學者及政風單位一同腦力激盪深入討論，加入外部監督力量，建構完善制度面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將各項防貪指引揭示於機關網站，期透過相關弊端的揭示，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2. 辦理期程 (1)107 年： A. 政風處辦理 1 場，107 年 11 月 13 日廉政細工-工程採購篇。 B.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2 場，分別為消防局政風室 107 年 10 月 29 日之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消防篇及警察局政風室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警政篇。 (2)108 年： A. 政風處辦理 3 場，分別為 108 年 5 月	繼續追蹤

						<p>2 日之「民政(村里長業務)廉政細工」、108 年 8 月 21 日之「民政(殯葬業務)」防貪指引以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之「採購評選委員防貪指引」。</p> <p>B.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3 場，衛生局政風室於 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衛生篇」、稅務局政風室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辦理「防貪指引-稅務篇」及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防貪指引-環保篇」。</p> <p>(3)109 年：</p> <p>A. 政風處辦理 3 場，廉政小組期前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竣，分別為 109 年 4 月 17 日「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109 年 4 月 20 日「防貪指引-LED 路燈篇」及 109 年 4 月 23 日「防貪指引-補助款篇」。</p> <p>B. 政風處於 109 年 7 月 8 日、109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首長會議、「防貪指引-LED 路燈篇」首長會議及「防貪指引-補助款篇」首長會議。</p> <p>C. 會後將 3 場活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成 3 本防貪指引手冊，並藉 109 年 12 月 7 日廉政會報時機，將手冊發予縣府各處與會人員，並將電子檔置於政風處網站，俾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以提升廉政治理能量，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與形象。</p>	
3	02-06-087	嘉義縣政府	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業務單位共同討論具體防弊措施，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意見。	廉政指引手冊每年完成 6 件。	109. 11. 30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刻正蒐集適當之專案稽核及遇警案件等</p>	繼續追蹤

			見，公開廉政措施，以透明化施政作為，減少民怨，公正執行公務。			議題，預計規劃 110 年研編防貪指引手冊，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109 年執行進度尚未達成績效指標)	
3	02-06-088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 108 年廉政防貪指引會議，共同研討相關廉政議題。	每半年辦理 2 場次以上相關活動。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108 年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辦理 7 場次(內埔、東港、鹽埔、萬巒、長治、新園、三地門等鄉鎮公所；上半年 3 場次、下半年 4 場次)。 2. 109 年辦理情形如下(上半年因疫情因素延後辦理相關活動)： (1)109 年 7 月 6 日上、下午以工程為主題，於獅子鄉公所及滿州鄉公所召開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計 54 人參與(獅子鄉 32 人，滿洲鄉 22 人)；會議由處長與周鄉長及余鄉長共同主持，並邀請鈞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黃元冠組長、羅仕冀副組長、蔡佰達駐署檢察官等 9 人及政風處查處科及稽核科科長一同與會討論。 (2)109 年 8 月 18 日以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為主題，於來義鄉公所召開座談會，計 22 人參與；會議中由政風處處長及莊鄉長共同主持，並邀請鈞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黃元冠組長一同與會討論，另為避免該鄉爾後辦理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有規範不明確而有違法之虞，鄉長爰於會議結論責成民政課於會後增訂相關規範。 (3)109 年 8 月 25 日以工程為主題，於霧台鄉公所召開座談會，計 34 人參與；	解除追蹤

						<p>會議由政風處處長及杜鄉長共同主持，並邀請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范家振駐署檢察官一同與會討論；另本場次亦邀請曾承攬該公所工程之廠商(如：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朝傑土木包工業等)一同參與。</p> <p>(4)109年9月4日以工程為題，於崁頂鄉公所召開座談會，計12人參與；會議由處長及曾鄉長共同主持，並邀請屏東地檢署魏豪勇主任檢察官一同與會討論。</p> <p>(5)各場次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均辦理新聞揭露，共真晨報、台灣時報、yahoo新聞等多家媒體刊登計28則。</p>	
3	02-06-096	嘉義縣政府	召開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廉政會報委員，共同檢視機關廉能現況，透過會報平臺功能，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專案稽核或工程抽查所見缺失等，提會討論或專案檢討策進。	每年召開廉政會報會議2次。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嘉義縣政府108年度分別於5月25日及11月18日召開上下年度之廉政會報，由副縣長主持會議，109年度分別於5月22日及10月15日召開上下年度之廉政會報，由縣長主持會議，均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楊主任蕙政、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楊教授士隆，及國立嘉義大學周教授良勳等3位外聘廉政委員列席指導。</p> <p>2. 每場次除由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提出政風業務報告，並由輪序單位就該管易滋弊端業務提出專題報告，或由曾發生違失事件之局處提出檢討報告。另每次會議均提出3至4案有關廉政議題之討論，並由與會各局處之首長討論研商，</p>	解除追蹤

						充分發揮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之效果，落實召開會議之目的。	
3	02-06-103	財政部	適時參與國際型或區域型關務會議，分享臺灣海關廉政或協助執行洗錢防制的成功案例，藉以吸引媒體關注報導，形塑海關廉潔形象。	配合每 2 年舉辦之國際型關務會議，辦理海關廉政案例宣導及媒體揭露 1 案。	109.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關務署原規劃於 109 年舉辦「國際關務研討會」，惟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各國入境檢疫措施持續進行，洽邀外籍講師及學員來臺須專案簽辦入境許可及實施檢疫等事宜，將導致舉辦成本及不確定性升高，如以線上視訊會議替代，經評估技術面亦有困難度，爰 109 年「國際關務研討會」將延至 111 年疫情穩定後再舉行。	繼續追蹤
3	02-06-1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辦理出納查核作業及財產、物品盤點。	109 年度分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查核各 1 次；及分別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各 1 次。	109.12.31	公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09 年度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出納查核各 1 次，並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各 1 次，謹將辦理情形摘陳如下： 1. 出納事務查核： 109 年 4 月 8 日、11 月 25 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各 1 次，由政風室會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秘書室分別就零用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中央銀行保管品專戶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項目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經查核結果，出納事務管理均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事，執行情形良好。 2. 物品盤點作業： 109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 日，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及主計室至各處室實施非消耗性物品盤點作業，本次盤點件數共計 4,595 件，經盤點結果帳物均相符，物	解除追蹤

						品使用保管情形良好。 3. 財產盤點作業： 109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及主計室至各處室實施財產盤點作業，本次盤點件數共計1,258件，經盤點結果帳物均相符，財產使用保管情形良好。	
3	02-06-112	屏東縣政府	推動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廉政業務：由專任政風人員不定期前往未設政風機構公所協助解決廉政相關業務所遭遇之困難，並積極輔導公所召開廉政會報。	專任政風人員每個月至少1次與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做聯繫輔導。	109.12.31	屏東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108年專任政風人員加強協助推動未設政風鄉公所廉政業務計92案；109年1月至11月專任政風人員加強協助推動未設政風鄉公所廉政業務計240案。 2. 各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於機關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如辦理各項宣導、講習、協助召開機關廉政會報等，109年度計辦理78案次，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陳報屏東縣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暨提報人員參加廉潔楷模人員選拔：來義鄉公所提報機關優秀同仁參加屏東縣政府109年度廉政楷模人員選拔。 (2)自行辦理公職人員陽光法案及相關廉能素養講習：霧台鄉公所、來義鄉公所、麟洛鄉公所、滿州鄉、三地門鄉公所、春日鄉、牡丹鄉公所、獅子鄉公所等，結合機關各項活動時機(如：鄉民代表會、鄉運、豐年祭、在職教育訓練等)辦理各項廉政法治宣導。 (3)協辦屏東縣政府廉政業務(專案清查、行政透明、廉政宣導)暨自行召開廉政會報或廉政防貪座談會：	解除追蹤

					<p>A. 108年11月至109年8月間，三地門鄉公所、霧台鄉公所、來義鄉公所召開機關廉政會報。</p> <p>B. 109年7月至9月間，獅子鄉公所、滿州鄉公所、來義鄉公所、霧台鄉公所、崁頂鄉公所召開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其中崁頂鄉鄉長曾輝地補選當選後於109年7月24日宣誓就職，旋即於9月4日辦理座談會親自出席與政風處處長共同主持。</p> <p>(4)自行召開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會報：來義鄉公所於109年8月4日召開109年度機關維護會報。</p> <p>(5)其他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p> <p>A.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南州鄉公所、麟洛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等，利用機關活動及三節前夕時機，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張貼相關宣導海報等。</p> <p>B. 辦理反賄選宣導及選務安全事宜：霧台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等，適逢選舉期間向機關同仁辦理反賄選宣導，及協助瞭解各機關選票運送情形及投開票當日有無異常情形；其中霧台鄉公所另拍攝反賄選宣導影片(原住民語版本)。</p> <p>C. 協助辦理公務機密相關事項：九如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霧台鄉公所等，向機關同仁宣導赴大陸應注意事項、資訊安全等事宜，並協助定期報送出入境大陸地區及返台通報等資料。</p>
--	--	--	--	--	---

						<p>D. 協助機關建立規範制度：三地門鄉公所、麟洛鄉公所等，分別於機關訂定「清潔隊內部控制規範」及「屏東縣麟洛鄉公所採購法專業培養推動計畫」。</p> <p>E. 協助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事項：春日鄉公所、牡丹鄉公所、獅子鄉公所、崁頂鄉公所、麟洛鄉公所等，協助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異動、財產授權及財產申報系統操作等事宜。</p> <p>F. 協助機關同仁釐清陽光法案適用疑義：霧台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等，協助機關同仁釐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範圍、補助對象及交易金額等疑義。</p>	
6、11	03-01-001	廉政署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進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見點次 29 廉政署具體措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p>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廉政署經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完竣，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本草案函報立法院進行審查。經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嗣因 109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p> <p>2.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 109</p>	繼續追蹤

						年2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及6月5日召開2次審查會，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6、11	03-01-002	廉政署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制定以來，歷經5次修正，距前次96年間大幅修正時間已逾10年，為力求法規能與時俱進，將持續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 2. 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0.6 立法院三讀通過。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前於107年1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7年召開3次審查會議，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研議。因立委陸續提出各條文修正草案，將賡續綜整評估研議應修正之內容後，擬具修正草案，持續積極推動修法。 2.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及第20條修正案，將第7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文字予以刪除，以符合民法規範。	繼續追蹤
6、11	03-01-003	廉政署	蒐集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俾符合實務現況。	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辦理。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09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適時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繼續追蹤
5	05-01-001	廉政署	整體推動策略宜採審慎方式進行，本案刻依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指示，以「先研究、後辦理」原則進行委外研究，內容包含評估將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或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方	完成「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	109.9.30	廉政署：(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已於109年11月執行完畢，接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研商本研究建議之可行方向，並提行政院研定後續執行方式。	繼續追蹤

			案，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並輔導 2 家國營事業或具公股上市櫃公司進行試辦；俟上述委外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提供各主管機關一套實務運用工具，據以推動我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另將此經驗提供主管機關就企業掏空、政治獻金等其他私部門貪腐類型，建立有效之預防措施。				
5	05-01-002	經濟部	配合辦理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畫」，並參考研究結果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及評估委由公正第三方認證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	持續與廉政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政策。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有關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推行，同意依法務部廉政署建議，採「先研究、後辦理」方式進行，廉政署所提專案研究規劃，原則同意依研究目的、對象、範圍、方法及期程辦理。另經濟部指派政風處、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參加該案工作小組，討論專案執行進度。 2.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完畢，會議確認：(1)專案研究經費分攤事宜。(2)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書內容，以利後續專案研究案發包作業。經濟部協助檢視委外研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意見，送交廉政署彙辦，並配合後續執行事宜。 3. 上述專案研究案於 108 年 5 月 8 日由世新大學承攬。該研究團隊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拜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	自行追蹤

					標準局)，瞭解有關認證、驗證以及標準等程序，標準局配合提供該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案所需之協助。 4. 108年11月18日廉政署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經濟部派員與會提供相關意見。 5. 109年2月13日及4月21日經濟部派員研習由專案研究案團隊舉辦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覺知訓練工作坊會議。 6. 廉政署於109年10月5日上午10時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經濟部指派政風處、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人員協助審查期末報告，並提出審查意見 7. 前揭委外研究案業於109年11月16日驗收合格，經濟部後續配合法務部執行相關交辦事宜。		
5	05-01-005	調查局	自108年起指派專責聯繫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自109年預算年度起編列委外研究經費，提供調查局偵辦私部門貪瀆案件之經驗及與私部門交流之成效，配合廉政署研究ISO37001等國際管理機制、實務作法及立法例，與應用於我國私部門之可行性評估計畫。	提供私部門肅貪及防貪經驗，並配合廉政署編列及執行私部門導入ISO37001研究計畫之委外預算。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調查局：(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配合廉政署期程，調查局編列109年度委辦費35萬元，支應「法務部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經費。 2. 調查局分於108年11月18日、109年1月16日及30日、109年4月21日及109年10月5日派員出席本研究計畫期中審查、焦點座談會、覺知工作坊與期末審查會，另於108年11月25日邀請研究人員至調查局，分享調查局辦理私部門防貪及肅貪之經驗，並針對導入	解除追蹤

						<p>案關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實效性及借鏡外國作法之參考性等面向，提供偵辦案件經驗，與研究團隊密切聯繫，深入參與本研究案各期程之事務。</p> <p>3. 本研究案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期末審查完竣，研究團隊並依審查意見完稿，由主辦機關廉政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調查局遂依廉政署函知，於 109 年 12 月初辦理經費分攤撥款，完成本件研究案。</p>	
17	05-02-004	經濟部	每年度於工會舉辦會員活動或工會幹部訓練時，進行廉政宣導，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	每年至少辦理廉政宣導 1 場次。	每年辦理。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中油公司執行情形：</p> <p>(1) 中油公司政風處 108 年度已於台灣石油工會各級分會小組會議分別就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機密維護以及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等議題進行廉政宣導。</p> <p>(2)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主辦政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藉由勞僱會議集會場合，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消費者保護、反詐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內容。除簡報宣導外，更透過工會理事、廠長帶領所有勞僱代表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並共同合照，宣誓該廠與台灣石油工會第二分會反貪腐之決心。</p> <p>(3) 中油公司政風處於 109 年 7 月 2 日，配合台灣石油工會第五分會 109 年度幹部訓練勞工教育講習辦理廉政座談會，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反詐騙及相關廉政法令等觀</p>	自行追蹤

					<p>念。</p> <p>(4)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109年5月22日及7月23日，分別藉由台灣石油工會第4分會第13屆第4次、第5次理事會時機，宣導小額款項申領、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篇等相關規定。</p> <p>(5)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於109年7月21日、22日，藉由工會會務報告時機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職場霸凌等法治觀念及相關案例。</p> <p>(6)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於109年7月24日，藉由工會訊息交流時機，進行政風業務宣導。</p> <p>(7)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於109年7月29日，配合舉辦第13屆第4次勞僱會議時機，宣導廉政案例、公務機密維護、消費者保護及反詐騙等議題。</p> <p>2. 台電公司執行情形：</p> <p>(1)台電公司政風處於108年7月17日在工會舉辦之活動中宣講「漫談檢舉與爆料」，從法規面說明檢舉與爆料之不同，期建立工會會員循正常管道檢舉之觀念，避免不實爆料情事發。</p> <p>(2)台電公司政風處於109年8月13日、109年9月8日分別在工會舉辦之「小組長聯席會議暨勞教訓練」、「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宣講「不實爆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從法規面說明檢舉與爆料之不同，期建立工會會員循正常</p>
--	--	--	--	--	---

					<p>管道檢舉之觀念，避免不實爆料情事發生；另亦於109年11月10日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宣講「圖利罪構成要件及案例」，期能建立工會會員正確法治觀念。</p> <p>3. 台水公司執行情形：  (1) 台水企業工會總處分會於108年5月22及23日辦理108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暨幹部訓練，台水公司政風處藉此機會針對該會之幹部及108年模範勞工進行「企業廉政探討」課程。  (2) 台水公司109年度企業工會因於新冠肺炎影響，至12月16日召開第6屆第10次理監事、分會理事長及勞工董事聯席會議時播放廉政宣導短片，供各與會人員觀賞，並由政風處林處長子平以「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做廉政業務宣導，傳達廉潔反貪及加強法治觀念。台水公司企業工會將賡續於工會幹部訓練或相關會議時進行廉政宣導。</p> <p>4. 台糖公司政風處於109年6月22日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第2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進行廉政宣導，撥放廉政署之廉政教材「廉政就在你身旁」影片，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p>		
29	05-04-001	廉政署	<p>1. 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  2. 108年5月2日行政院第</p>	草案陳報立法院審議。	<p>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已達</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109</p>	繼續追蹤

			<p>3649 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5 月 3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並公告於廉政署網頁供民眾參考。</p> <p>3. 積極配合立法院法案審查進度，以加速法制作業。</p> <p>4. 參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建議，廉政署於 108 年 7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盤檢視主管法律，以妥善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範圍。</p>		<p>績效指標。廉政署將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27 日完成審查，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p>	<p>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賡續配合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之審查會，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俾利達成績效指標。</p>	
14	05-05-002	內政部	<p>1. 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中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21 條規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書面申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權，俾利公眾監督。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已適用 107 年度舉辦之 9 種地方公職人</p>	<p>研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p>	108. 12. 31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8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依羅秉成政委指示併入內政部 109 年 6 月 30 日報院之全案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p>	繼續追蹤

		<p>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最快會在108年8月24日公布於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配合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檢討，經函詢本法所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提供修法意見，該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同意納入修法內容。</p> <p>2. 有關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政治團體問題：</p> <p>(1)現行本法規定：</p> <p>A. 本法第5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查政黨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應於108年12月7日前，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故於上開期限後，將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p>			
--	--	---	--	--	--

		<p>態，團體如欲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收受政治獻金，僅得成立政黨為之。</p> <p>B. 另本法第 17 條規定，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2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400 萬元。上開所稱「人民團體」範圍，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包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又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不符上開規定，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是以，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其捐贈金額仍應受每年捐贈限額之規定。</p> <p>(2)是否禁止營利事業、具公益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政治獻金：</p> <p>A. 本法立法之初，對於營</p>			
--	--	--	--	--	--

		<p>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問題有所討論，其中營利事業部分，全面禁止捐贈固可防杜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實有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並未納入規範；至社會團體部分，行政院版草案亦曾以是類團體與職業團體同具公益目的，納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嗣於內政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指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對於促進民主政治、多元參與具重要功能，並無法排除，爰決議刪除禁止捐贈之規定（參照本法研訂實錄第 615 頁至第 618 頁；第 708 頁至第 712 頁）。</p> <p>B. 另依外國立法例觀之，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模式，亦即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原則可以捐贈，惟如屬境外團體或其控制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其控制之團體、財務虧損或負債之公司、承攬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之廠商、宗教團體等，基於是類團體之捐贈有影響</p>			
--	--	---	--	--	--

			<p>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容等，始予禁止。又如加拿大、法國、韓國等，雖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等各類團體之捐贈，惟據108年4月至5月加拿大新聞報導指出，曾有營利事業委託所屬員工、股東及其親屬捐贈予政黨，再由營利事業以發放獎金方式報銷相關捐贈費用之案例，反致政治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p> <p>C. 綜上，參酌本法制定初期於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外國立法例，本法之立法目的，係以公開透明、小額捐贈為原則，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爰明文禁止捐贈。此一規範架構自93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立法委員、裁罰機關亦未有提出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之修法意見，爰現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p>				
14	05-	監察院	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查	依監察院實	修法完成前持	監察院：(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繼續追蹤

	05-004		核中，賡續蒐集監察院實務執行意見，適時提供內政部列入修法意見。	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隨時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27	06-01-001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關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每年召開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法務部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09 年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目前因疫情暫緩辦理，尚無確定日期。 3. 本點次先由廉政署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俟前揭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函報法務部後，再研議後續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繼續追蹤
27	06-01-002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	繼續追蹤

			<p>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p>			<p>查局及法務部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本點次先由廉政署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俟前揭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函報法務部後，再研議後續立(修)法之可行方案。</p>	
30	06-01-005	法務部(檢察司)	<p>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p> <p>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p> <p>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p>	<p>每年召開改善妨害司法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p>	<p>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經過多次討論，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246 次會議決議，刑法第 165 條及妨害司法罪章草案送經行政院審查。</p> <p>2.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法務部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3. 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現於行政院審查中。修法重點為：現行刑法規定，</p>	繼續追蹤

			<p>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 至 172 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p>			<p>未就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之證據課予刑事責任，使行為人恃此規定而毫無忌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或共同參與犯罪者之刑事案件證據；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對之為騷擾、賄賂等行為，有加以處罰必要，如有其他犯罪行為，更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對於受羈押替代處分或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日期到場者，無相關罰責，造成許多重大案件被告因未受法院羈押，輕易潛逃，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另無正當理由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者，影響審判之公正性，並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應加以處罰；對於破壞法庭秩序等之行為，亦斲傷司法尊嚴；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犯罪調查時，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口頭或書面陳述，嚴重誤導調查方向及結果；又於司法案件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位、身分或私人關係，對於該管公務員之決定或處分實施影響，係危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諸此行為，現行刑法均無處罰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草案。</p>	
30	06-01-006	法務部(檢察司)	<p>法務部於工作小組成立後，將針對上開修法草案進行討論，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p>	<p>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p>	<p>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已將刑法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p>	<p>繼續追蹤</p>

			<p>實務界的意見，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p>			<p>罪章(修正條文第172之1-172之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108年11月26日召開審查會)。</p> <p>2. 刑法第165條、第166條、第172條之1至第172條之8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現於行政院審查中。修法重點為：現行刑法規定，未就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之證據課予刑事責任，使行為人恃此規定而毫無忌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或共同參與犯罪者之刑事案件證據；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對之為騷擾、賄賂等行為，有加以處罰必要，如有其他犯罪行為，更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對於受羈押替代處分或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日期到場者，無相關罰責，造成許多重大案件被告因未受法院羈押，輕易潛逃，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另無正當理由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者，影響審判之公正性，並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應加以處罰；對於破壞法庭秩序等之行為，亦斲傷司法尊嚴；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犯罪調查時，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p>	
--	--	--	--------------------------------	--	--	--	--

						偽口頭或書面陳述，嚴重誤導調查方向及結果；又於司法案件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位、身分或私人關係，對於該管公務員之決定或處分實施影響，係危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諸此行為，現行刑法均無處罰規定，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草案。	
31	06-01-007	法務部(檢察司)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每年召開貪腐及賄賂犯罪追訴權時效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法務部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作業。 2. 法務部檢察司於109年2月14日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進行「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經決議列入傑出論文獎研究主題，以鼓勵碩博士進行本項議題研究，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寫論文。	繼續追蹤
31	06-01-008	法務部(檢察司)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委由司法官學院完成研究報告。	本回應表經行政院備查後2年內完成研究報告。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法務部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作業。	繼續追蹤

						2. 法務部檢察司於109年2月14日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進行「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經決議列入傑出論文獎研究主題，以鼓勵碩博士進行本項議題研究，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撰寫論文。	
34	06-01-009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34條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122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程序配合辦理。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3. 法務部擬具刑法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09年9月28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持續審查中。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職務賄賂罪：實務向來將「對價關係」作為賄賂罪之不成文要素，並採取嚴格標準，從訴訟證明角度言，除非行賄與收賄者明示或書面約定內容且被查扣在案，或行賄與收賄者承認有此對價之不法約定，證明對價關係實非易	繼續追蹤

					<p>事。為避免以上弊端，在基本職務賄賂罪中，宜採取約略、寬鬆之對價關係；但在加重職務賄賂罪中，因有「違背職務」之加重事由，個案須證明有具體職務作為對價之不法約定，始能認定其乃違背職務之約定。另統一以概念較廣之「不正利益」指涉對價客體，並作為排除社會相當之給付或餽贈（修正條文第 121 條、第 122 條）。</p> <p>(2)增訂餽贈罪：公務員所收受之不正利益金額較低者，仍違反公務員之忠誠義務，其影響公務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仍應加以處罰，增訂餽贈罪以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修正條文第 122 條之 1）。</p> <p>(3)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影響力交易罪為特別之行、收賄罪類型，有別傳統以公務員職務為核心之行、收賄罪，而以濫用影響力為處罰核心。實務上常見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卻無法加以處罰，形成我國反貪腐法制之重大漏洞，亦不符合公約第 18 條要求，為澈底斷絕藉由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不當運用影響力牟取不正利益，以健全我國公部門反貪腐法制，符合公約遵循及洗錢防制金融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第 36 項建議，爰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34 條之 1）</p>		
34	06-	法務部(檢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	每年召開貪	於完成立(修)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繼續追蹤

01-010	察司)	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整併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p>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乙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p> <p>3. 法務部擬具刑法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09年9月28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持續審查中。修正重點如下：</p> <p>(1)修正職務賄賂罪：實務向來將「對價關係」作為賄賂罪之不成文要素，並採取嚴格標準，從訴訟證明角度言，除非行賄與收賄者明示或書面約定內容且被查扣在案，或行賄與收賄者承認有此對價之不法約定，證明對價關係實非易事。為避免以上弊端，在基本職務賄賂罪中，宜採取約略、寬鬆之對價關係；但在加重職務賄賂罪中，因有「違背職務」之加重事由，個案須證明有具體職務作為對價之不法約定，始能認定其乃違背職務之約定。另統一以概念較廣之「不正利益」指涉對價客體，並作為排除社會相當之給付或餽贈（修正條文第</p>
--------	-----	-----------------------------------	---------------------------------	---------------	--

						<p>121 條、第 122 條)。</p> <p>(2)增訂餽贈罪：公務員所收受之不正利益金額較低者，仍違反公務員之忠誠義務，其影響公務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仍應加以處罰，增訂餽贈罪以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修正條文第 122 條之 1）。</p> <p>(3)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影響力交易罪為特別之行、收賄罪類型，有別傳統以公務員職務為核心之行、收賄罪，而以濫用影響力為處罰核心。實務上常見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卻無法加以處罰，形成我國反貪腐法制之重大漏洞，亦不符合公約第 18 條要求，為澈底斷絕藉由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不當運用影響力牟取不正利益，以健全我國公部門反貪腐法制，符合公約遵循及洗錢防制金融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第 36 項建議，爰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34 條之 1）</p>	
34	06-01-011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最高法院大法庭僅受理強制工作乙</p>	繼續追蹤

					<p>案，故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另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p> <p>3. 法務部擬具刑法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09年9月28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持續審查中。修正重點如下：</p> <p>(1)修正職務賄賂罪：實務向來將「對價關係」作為賄賂罪之不成文要素，並採取嚴格標準，從訴訟證明角度言，除非行賄與收賄者明示或書面約定內容且被查扣在案，或行賄與收賄者承認有此對價之不法約定，證明對價關係實非易事。為避免以上弊端，在基本職務賄賂罪中，宜採取約略、寬鬆之對價關係；但在加重職務賄賂罪中，因有「違背職務」之加重事由，個案須證明有具體職務作為對價之不法約定，始能認定其乃違背職務之約定。另統一以概念較廣之「不正利益」指涉對價客體，並作為排除社會相當之給付或餽贈（修正條文第121條、第122條）。</p> <p>(2)增訂餽贈罪：公務員所收受之不正利益金額較低者，仍違反公務員之忠誠義務，其影響公務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仍應加以處罰，增訂餽贈罪以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修正條文第122條之1）。</p> <p>(3)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影響力交易罪為</p>
--	--	--	--	--	---

						特別之行、收賄罪類型，有別傳統以公務員職務為核心之行、收賄罪，而以濫用影響力為處罰核心。實務上常見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卻無法加以處罰，形成我國反貪腐法制之重大漏洞，亦不符合公約第 18 條要求，為澈底斷絕藉由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不當運用影響力牟取不正利益，以健全我國公部門反貪腐法制，符合公約遵循及洗錢防制金融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第 36 項建議，爰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34 條之 1)	
34	06-01-012	廉政署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是否適用對公職人員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有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雖貪污治罪條例並無類似 UNCAC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罪規定，然我國最高法院已透過個案審理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行為」，擴張適用至「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公務員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即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	配合法務部法制作業，定期提報法案研修進度。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於 107 年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及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 1 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經由法務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審查。 2. 行政院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對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廉政署賡續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	繼續追蹤

		<p>掌管之職務)(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判決參照)。因此，對公職人員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如具有公務員身分，以其對某公職人員之影響力為對價向他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則該「中間人」在目前審判實務將有可能以賄賂罪相繩。</p> <p>2. 立法研議增訂影響力交易犯罪：</p> <p>(1) 為能完善我國反貪腐法制，廉政署參考 UNCAC 第 18 條規定，建議法務部於刑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此罪之處罰對象包含對於公務人、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一般民眾或公務員，期使以濫用或販賣影響力為對價，換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不法關說行為得以刑事犯罪追訴處罰。</p> <p>(2)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由法務部(時任陳參事瑞仁)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14 日主持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初步完成</p>			
--	--	---	--	--	--

		<p>「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等重要條文修正草案之擬定。</p> <p>(3) 廉政署於 107 年 7 月 3 日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提出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報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p> <p>(4) 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法案審查會議，會議裁示本法律修正案因僅對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修正，未就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對應條文併同修改，如修正通過，未來恐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衝擊，故兩部法律應否同步修正、或整併合一、或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修正刑法瀆職罪章，請法務部再行研議並為政策決定。</p> <p>(5) 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立法政策擬定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增修。另有關貪污治</p>			
--	--	---	--	--	--

			<p>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衝擊影響重大，由法務部協同廉政署辦理整併之通盤檢討作業，俾為未來立法政策參考。</p> <p>(6) 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20 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第 2 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p>				
37	06-01-013	法務部(檢察司)	<p>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6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p>	<p>每年召開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p>	<p>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學者許恒達教授已撰寫「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之制裁理由與修正方向」一文，並刊載於 109 年 10 月出版之法學叢刊第 65 卷第 4 期。</p>	繼續追蹤

			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37	06-01-014	法務部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 2. 學者許恒達教授已撰寫「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之制裁理由與修正方向」一文，並刊載於109年10月出版之法學叢刊第65卷第4期。	繼續追蹤
37	06-01-015	調查局	1. 要求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及各外勤處站據點同仁，加強注蒐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 2. 蒐報之情資如情節具體，隨即立案並報請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俟事證齊備，即時發動偵辦。	每年立案偵辦1件以上海外行賄案件。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含大陸及港澳等地)行賄之不法情資。 2. 調查局自109年12月起，將『追查海外不法所得』列為肅貪工作重點，導引承辦單位於偵辦貪瀆案件時積極追查海外不法所得，以提升我國追查海外行賄之偵查數量。	繼續追蹤
37	06-01-016	廉政署	發掘海外貪瀆相關情資，加強研析可疑資金流向，循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依個案辦理。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廉政署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	繼續追蹤

			協議，以強化與犯罪所在地執法機關之合作聯繫機制。			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主動發掘海外貪瀆不法情資，強化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25	06-02-00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98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105年12月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23條，繼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5、6、9至11、16、17、22、23條等條文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而於106年發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並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103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查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導，貪污賄賂犯罪所得之扣押達493件、金額計3億3,627萬2,928元。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查扣金額成長3%(以107年金額7,067萬3,697元為基礎)，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貪污、瀆職罪案件統計： 1. 108年查扣件數70件，查扣金額5,140萬9,285元。 2. 109年1月至11月，查扣件數計90件，查扣金額5,159萬9,744元。	繼續追蹤
33	06-03-001	法務部(檢察司)	1. 我國對於證人於刑事案件期間之保護，定有證人保護法(含施行細則)，證人並於刑事案件偵查期間出庭作	每年召開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議題之	於完成證人保護法及刑法修護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	繼續追蹤

		<p>證，依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就證人與當事人、辯護人間，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之相關保護措施，唯上開部分並無擴及鑑定人之保護。另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訂有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對於鑑定人出庭時，與當事人、辯護人間亦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相關之保護措施。</p> <p>2.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p>	<p>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p>		<p>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目前因疫情暫緩辦理，尚無確定日期。</p>	
--	--	---	----------------------	--	--	--

			<p>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3)</p> <p>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172條之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p>				
33	06-03-002	法務部(檢察司)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p>	修正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保護之適用。	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之修法於1年內完成修訂。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法務部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繼續追蹤

		<p>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 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 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 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 人之條文草案：</p> <p>(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 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 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 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 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 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 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 ，對於證人、鑑定人、通 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 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 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 (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2) 對證人、鑑定人、通 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 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 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 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 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 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 ，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 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 ，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 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 高其到庭意願。</p>			<p>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 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 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 討會，目前因疫情暫緩辦 理，尚無確定日期。</p>	
--	--	--	--	--	--	--

33	06-03-003	法務部(檢察司)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2)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推動刑法立(修)法條文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刑法修法前，每年辦理。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1. 法務部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由陳次長明堂擔任主席，與會單位包括廉政署、調查局及檢察司各業管檢察官。本案工作小組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進行相關管考作業。</p> <p>2. 法務部擬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舉辦研討會，目前因疫情暫緩辦理，尚無確定日期。</p>	繼續追蹤
----	-----------	----------	--	-------------------	----------------	---	------

			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6	06-04-00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p>1.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108年5月29日經行政院初步審查完竣，預定於同年8月1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案內容後，提請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p> <p>2. 前開審查完竣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賠償及求償規定如下：</p> <p>(1) 賠償規定：</p> <p>A. 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p> <p>B. 第6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p>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預定108年8月31日前函送立法院。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關於第3條部分，經總統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0日施行。	繼續追蹤

		<p>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 求償規定：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第 3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p> <p>3. 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而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自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求償。惟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增訂第 5 章之 1 沒收，乃參酌 UNCAC 第 5 章所增訂，該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p>			
--	--	---	--	--	--

			<p>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2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項）。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4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5項）。」乃透過強化沒收機制，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俾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p>				
43	06-05-001	法務部(檢察司)	<p>1. 臥底偵查法部分：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p>	<p>每年召開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p>	<p>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科技偵查法部分：法務部「法務政策諮詢小組」自106年間起至109年6月止，共召開10次專家學者會議，並於109年7月召開2次跨機關(包括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研商會議，並於109年9月8日對外預告本草案內容。於該次公告期滿後，仍持續將草案刊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並開放外界提供意見至109年11月25日。法務部並於草案對外預告後，參與多場立法院公聽會、檢察機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座談會，主動說明草案內容，並徵詢外界意見。</p>	繼續追蹤

			<p>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已 2 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p>			<p>2. 臥底偵查法部分: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將「臥底偵查法草案(下稱草案)」及調查局修法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意見，警政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回復法務部，併就草案第 5 條增列判斷「違反法令行為」權責單位、臥底所需費用由公款支應、草案第 9 條傳聞證據之排除及草案第 10 條人民自由或權利侵害之相關救濟程序等草案內容表示意見。</p>	
43	06-05-002	法務部(檢察司)	<p>1. 臥底偵查法部分： 立法院第 4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 「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p>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科技偵查法部分：法務部「法務政策諮詢小組」自 106 年間起至 109 年 6 月止，共召開 10 次專家學者會議，並於 109 年 7 月召開 2 次跨機關(包括司法</p>	繼續追蹤

		<p>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已2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p>			<p>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研商會議，並於109年9月8日對外預告本草案內容。於該次公告期滿後，仍持續將草案刊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並開放外界提供意見至109年11月25日。法務部並於草案對外預告後，參與多場立法院公聽會、檢察機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座談會，主動說明草案內容，並徵詢外界意見。</p> <p>2. 臥底偵查法部分:法務部於109年1月30日將「臥底偵查法草案(下稱草案)」及調查局修法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意見，警政署於109年3月30日回復法務部，併就草案第5條增列判斷「違反法令行為」權責單位、臥底所需費用由公款支應、草案第9條傳聞證據之排除及草案第10條人民自由或權利侵害之相關救濟程序等草案內容表示意見。</p>	
--	--	--	--	--	---	--

			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				
43	06-05-003	內政部	積極參與法務部立法研商會議，如刑法工作小組等。	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內政部警政署 2019 年 8 月 6 日派員參加法務部「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提出 3 大項整體性意見、建議修正 9 條條文內容。 2. 法務部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迄 11 月 30 日均無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或公開立法進度。	繼續追蹤
43	06-05-004	內政部	視法案推動情形，徵詢各警察機關意見。	具函提供警察機關意見予法務部。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 1.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填答人數共 7,359 人)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 2.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1 月 1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80006409 號函提供「後續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予法務部彙辦。 3. 依法務部函轉調查局所提建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90001266 號函再更新提供「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予法務部彙整，俾周延臥底法制。 4. 法務部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迄 11 月 30 日均無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或公	繼續追蹤

						開立法進度。	
40	07-02-003	法務部(國兩司)	<p>1. 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會同陸委會及外交部至行政院，再就兩岸、港澳是否準用引渡法及刑事補償的問題進行討論，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司法院就「引渡法草案第 50 條」之意見，轉函行政院。</p> <p>2. 引渡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p>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修法。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12/31)</p> <p>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及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法務部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列為促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之優先法案，期盼立法院能儘速審議通過。</p>	繼續追蹤

		<p>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p> <p>3. 按照條約前置原則，現行引渡法第 1 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之補充規定，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未排除貪腐行為之引渡，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p>			
--	--	---	--	--	--

		<p>(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且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UNCAC 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在缺乏條約的情況下，均接受依 UNCAC 作為貪腐案件引渡的法律基礎。次按現行引渡法第 2 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此外，依引渡法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是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p>			
--	--	--	--	--	--

		國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之。				
--	--	---	--	--	--	--